

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做好石河子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研发〔2019〕20 号）》和《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须按照《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研究方向，成立由 5 名以上（含 5 名，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选拔考核工作具体安排

（一）选拔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19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面试时间，并提前将面试安排报送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2、2019 年 12 月 20 日-25 日，各学院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选拔考核面试工作。

3、2019 年 12 月 20 日-25 日，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进程，安排申请者到北区校医院进行体检。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各学院将复试情况汇总表、复试评分表、复试面试视频资料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送石河子大学水

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5、2019年12月26-12月27日，材料汇总。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对复试情况进行公示。

6、2019年12月30日，将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

（二）考核办法

1、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考核工作小组，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2、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两门业务课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3、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重点核实考核小组人员是否执行回避政策，确保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接触。各学科专业在面试时除有专人采取书面记录外必须结合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面试资料记录。

4、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考核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者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内容考核，辅助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四）材料报送及信息发布

1、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报送《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申请-考核制”复试情况汇总表》和《石河子大学2020年博士“硕博连读”复试情况汇总表》。

2、2019年12月25日前各学院将复试情况汇总表、复试评分表、复试面试视频资料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3、2019年12月30日，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将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及申请人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办公室。

4、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复试通知、复试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石河子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官方网站研究生教育板块进行发布（<http://sjxy.shzu.edu.cn/yjsjy/list.htm>）。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2、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工作。

3、其他未尽事宜，以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4、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